

有爱无爱，YOU AI WU AI DOU KEGUMINGXIN 都刻骨铭心



目非 著

没有任何期望也就不会绝望，太完美的东西都与我无关。

难道你以为我能够想爱就爱？除非我们都学会了想忘就忘。

是否我们再一次拥抱以后，答案就会不一样？

——《越堕落越快乐》

有爱无爱，都刻骨铭心

目非 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爱无爱,都刻骨铭心/目非著. —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229-05364-2

I. ①有… II. ①目…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32634号

有爱无爱,都刻骨铭心

YOU AI WU AI, DOU KEGUMINGXIN

目非 著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袁宁

责任校对:何建云

装帧设计:阳光图文工作室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6.5 字数:340千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5364-2

定价: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引子 是结束也是开始 / 001

他希望她能原谅他的做法，此刻他穷途末日亡命天涯，只有她是他微弱的希望。

第一章 没有天空也无所谓天堂 / 003

她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她正从一个美梦过渡到噩梦。以前那个梦有多美，现在这个梦就有多残酷。

第二章 爱是一条窄道 / 057

所有的也许都告诉他虽然无知无觉，那枚爱的种子已经在发芽。但是，如果有选择，他宁愿永远不知道自己爱她，宁愿此生错过她。

第三章 谁能想爱就爱，除非想忘能忘 / 104

也许就是在这一刻，他就像一颗蒲公英的种子，落在了她这片荒芜的盐碱地，然后也会开花，结果。

第四章 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 / 142

他把她的身子摆正，滑下去，抓着她的手放到他风衣兜里，中间是她隆起的肚子，她贴到了他，这样子让她不堪承受，好像有谁在提醒他们之间的距离。

第五章 什么时候看总是远远的 / 200

面对水涨船高的情欲，他一个闪念选择献祭。用生命做食材，用记忆作调料，用激情热锅，急火猛攻，不求滋味，只求饱腹。

尾声 一份未发出的信 / 255

我渴望有一双手，紧紧抓住我，让我不要走。

引子

是结束也是开始

易慕远把车开出G市境内时，潘宁还没醒来。她曲着半边身子岌岌可危地躺在车后座上，睡得大概不会舒服，不仅因为空间的局促，双手双脚还都被他绑住了。

昨晚他骗她上了他的车，仿佛体贴地递给她一杯掺有迷药的咖啡，她毫无怀疑地饮下。在她感觉不舒服而向他投来震惊的目光时，他选择无视。他希望她能原谅他的做法，此刻他穷途末日亡命天涯，只有她是他微弱的希望。

当然，她要不原谅，他也随她便。归根结底，这场戏由他操控。

车子开了大半夜，已到黑夜与白天的临界点，也是一夜最难挨的时段，他的脑细胞混混沌沌地挤作一堆，传给他精力交瘁的感觉。他放慢车速，打开窗户抽一支烟。风蹭过来，带点棱角，将烟味推得很远。

他想起母亲。小的时候，他和母亲经常睡一个被窝，睡前，母亲会把他搂到胸前给他讲些故事，故事大多是从她的母亲或母亲的母亲处听来的，带着求佛问道因果报应的陈腐气息。他记得母亲还给他看过六道轮回图，那些变成畜生或者忍受火灼刀刻之苦的魂灵给他留下极其恐怖的印象。这类神神鬼鬼的故事听得多了，他就会做噩梦。他时常会冷不丁地从被窝里坐起来，迷茫地看向藏污纳垢的黑夜。母亲问他怎么了？他说，妈妈，我死了，不要烧我。母亲说为什么。他说我怕疼。母亲就咯咯笑起来。

母亲握住他的手，叫他重新躺下来，说：别怕，妈妈在呢。妈妈会一直拉着你的手，哪都不让你走。他才安心地睡去。

很多年以后，人在异国，身心煎熬，他还是会有一个激灵从睡梦中惊醒，黑暗无遮无拦，涌流无际，仿佛曙光永不会到来。他那时候多么希望有一只手将他紧紧握住，用此世的温暖和力量帮他驱散彼世的恐惧。而枕边空空荡荡，只有他的眼睛在夜色里泛着清寒的光。

眼睛无法给他带来光明，但他却只能据此看懂世界。

他一度对宗教产生兴趣，翻过《圣经》，也去教堂听布道，作祷告，但这些未能安慰他焦虑的心。主说，一切都可得救。他却不以为然。意识深处永远有一堆火，在熊熊燃烧。

也许这就是他把潘宁掳了的原因。

他拿过车上的《圣经》随手翻了一页，竟是《传道书》的第三章：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生有时，死有时……寻找有时，失落有时，保守有时，舍弃有时，撕裂有时，缝补有时，静默有时，言语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

他微微一笑，合上书，顺手扔到车外。

他看到书在夜色里划过一个弧度，闷哼一声，委身人间。

第一章

没有天空也无所谓天堂

1

耳边有咔嚓咔嚓的摩擦声，像小榔头一样有节奏地敲击潘宁的耳膜。她迷糊醒来，看到自己手脚被绑得严严实实地扔在汽车后座，缩脖弓腿的样子像只待宰的母鸡。曙光经过车膜的过滤，混沌如雾，世界在此时像一枚巨大的果冻，而她需要从那一团黏稠中奋力穿出来。

她动了动，身子被绳索牵住，一股酸麻惊悸着传遍全身，让她体味什么叫落入囚笼、心为形役。

车子无声地往前走，好像正穿行于噩梦。

她多么希望这是一场梦啊。哪怕是噩梦，也有梦醒时分。醒来后，她可以轻松并且庆幸地对他说：“哎呀，你知道我梦到你什么了？绑架我啊，好像演港片呢。”他或许会笑笑，像往常一样揉揉她的脑袋，说：“你这脑袋瓜子乱七八糟的都装了些什么啊。”

不可否认，她的记忆还忠诚地镌刻着他温文尔雅的形象，拒绝把眼前这个开车的人与之合二为一。八年后重遇，无论她的躲闪逃避，还是他的步步为营，他们的相处大体来说是开心的。为了他，她丢了孩子、离了婚、忍受旁人的指点与内心的审判，只想陪他万水千山，风风雨雨，到世界末日，哪怕这很无耻。可以说，她是有生之年唯一一次超乎本性的历险。可是他报答她的却是万劫不复。

她没有什么好说的。身上的疼痛也压根不值得怜悯。这一切明明从一开始就有征兆，只是她不长记性，视若无睹。

她与他，或者还可以加上她前夫唐末，他们三个人的纠葛可以上溯到父辈。

那时候潘宁大约十岁，父母感情其实已经不大好了。父亲潘时人调到海关后，总是很忙很忙，众所周知，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们国家迎来改革开放后第二波走私狂潮。而母亲南子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相夫教子的贤惠妻子，她是个演员，珍惜自己的艺术生命甚于家庭幸福，当孩子在幼儿园没人接，晚餐还得靠邻居接济的时候，父母的矛盾就一浪高过一浪地喧嚣起来。父亲咆哮着要母亲顾家，母亲回击，为什么非要牺牲我，你赚的钱还不及我一个零头，要不你赋闲带孩子我给你开工钱……出事那阵子，母亲忙于巡演，把颇有艺术天分的姐姐带在身边，而潘宁就跟

个野孩子似的天天游荡。有天放学出了校门，看到爸爸的司机小鹏叔叔等在门口，他跟她讲，宁宁，你爸爸让我接你去饭店吃饭。爸爸从小告诫她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但小鹏叔叔不是陌生人，她欣然上车。车开了很久，久到她觉得大事不妙，惊恐像乌云一样笼罩她。她满目惶恐地望向小鹏叔叔，叔叔额上青筋暴突，表情僵硬，跟她平时认识的那个叔叔不一样了。她手脚冰凉，寒意四起，想大声喊叫，但嗓子锈住了。她怕。

车子终于停了下来。小鹏叔叔叫她下车，她乖乖推门，眼前是一片黑黢黢的林子，铅丝一样笔直地伸向空中。落叶积了一地，踩上去窸窣有声。

她看到几个男人已经等在那里。领头模样的是个瘦高个，提着个皮箱站出来，小鹏叔叔趋前接过。

“要点一下吗？”

“不用。”小鹏叔叔拎着箱子，转过身。没走几步，潘宁就听“嘭”的一声，呼啸的子弹击中他的后背，他踉跄地转过身，神情复杂地看了潘宁最后一眼，然后像一只断线的风筝折落在地。

潘宁用手捧住头，小便突然就出来了，沿着大腿臊烘烘地往下爬。

“别动，否则跟他一个样。”有冰凉的硬物顶在她的后背，她哆嗦着晕厥过去。

那是几个走投无路的走私犯，妄图用她的命跟她父亲叫板。她父亲当时是那个专案组的负责人。

此后几天，她听着走私犯跟她爸爸交涉，放他们出境，否则撕票。

他们让她跟爸爸说话，她话都说不连贯，只会拼命叫，爸爸爸爸，我要回去。爸爸爸爸，你救救我。

爸爸在电话里沉默，而后说：宁宁不怕，爸爸会尽力的。

走私犯带着她潜伏在林子里，林子靠边是一条瘦长的河，长大后她知道那条河叫北仑河，对面就是越南。他们的船已经靠边扎着了，只要父亲沉默，过了界河，他们自然就会放了她。

船向河中央过去。速度不慢，但她觉得好像过了一生。一分一秒都在凌迟她的心。

父亲还是那么沉稳地站着。后边是他荷枪的部下，深幽的弹孔对着她的身后。只等父亲一声令下。

快到界线的时候，水底突然蹿出一个人，鲤鱼跳龙门一般，拽住了她的腿。走私犯毫无防备，潘宁就这样被拖下水。犯人回过神后连忙朝水面猛击，这只发生在一两秒内，而对岸的子弹也如密网一样袭来。

潘宁被人护在身下，眼前都是碧滚滚让人头晕目眩的水，耳边是一阵阵巨响碾

过河面，她憋着气，感觉自己差不多要窒息……

醒来后，她知道那个救她的叔叔被走私犯打中三枪，丢掉了性命。

那个叔叔姓唐，是她前夫唐末的父亲，而那个绑匪则是现在对她实施绑架的慕远的父亲。怎么样，听起来有点荒唐吧，没错，潘宁也这么认为。她一直觉得他们仨的因缘际会就像上帝和魔鬼打赌玩的游戏，上帝指望他们另辟蹊径，走出迷局，而魔鬼则幸灾乐祸地怀藏另一种期待。

而结果，如你们所料，魔鬼眼看着要赢了。

慕远知道潘宁醒了，颠簸的时候，她卡到座位空当发出微弱的呻吟。他想停下来帮她调整好，又怕面对她渴求解释的目光。

其实，对自己八年后是不是重新介入她的生活，他一直有所保留。他知道在自己的垂死挣扎中她是张很好的牌，出可以进攻，留可以自保，何况这些年，他备尝孤独，初恋的记忆早被咀嚼成残渣，一点甜味也无，年轻的身体渴望着再次点燃情爱的烈焰。与此同时，他也知道自己是被剥夺了未来的人，幸福与美好于他无疑痴人说梦。如果结局是一场空，还有必要竹篮子打水吗？

一开始，他在暗处观望，舔着自己小小的欢喜与悲伤，差点隐忍成功。直到有一天看到她微凸的腹部，他不可思议地盯着那里，难以置信她也可以有一个孩子，属于她和唐末的合成品。

为什么是唐末？换了其他随便谁他也就接受了，独独唐末不行。

他现身了，没错，就是想剥夺那个人拥有的美好。凭什么他可以欣欣向荣，而自己只能苟延残喘。如果这个社会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那他就靠自己的能力去夺。就算自己也没好结果，至少可以同归于尽。

他小心地与潘宁交往，没想到越陷越深。那段日子，他卑微的生命仿佛被点燃了微光，这又叫他患得患失起来，害怕终有一天会带给她悲伤无望，更怕自己在她记忆里湮没无闻。没错，他相信她做得到，就像他失踪的八年她照样可以过得心安理得。她的生命之河源远流长，而他不过是其中一小段；她将会有无数孩子传宗接代，而没有一个后代与他相关。

爱是占有。他无法心平气和地接受出局的命运，只好将她绑起来，一相情愿地希望生死与共。

潘宁突然想小便。尿意的袭来，让她颇觉滑稽。她觉得自己若在此时提出如厕的建议会像昆德拉的小说充满欢乐的反讽。

她竭力忍耐着。想，目的地在哪里？还需几个小时？中途会不会经过服务站？该死的他怎么不需要如厕？她好希望他突然刹车，说要去方便一下，那么她就可以

顺理成章地搭便车。可惜他并无此意。

时间在尿意的逼迫下一寸光阴比年长。她试图转移注意力，想鲜花、蛋糕、良辰美景，但那些玩意在煎熬中顿失光彩，苍白地飞了几下后重落到膀胱，好像那才是世界的中心。她越来越如坐针毡地感受到那里的胀痛，怀疑下一秒就会爆炸。

“停车，”她还是忍不住了，“我想上厕所。”后面那句话说得羞耻因而近乎于无。

他没有听到，或听到了不作理会，这激起了她的愤怒。“我要上厕所，停车。”她提高嗓门，声音颤悠悠的，变了形。

“对不起，这里不能停车，也没有厕所。”他的声音没有情绪地传过来。

“你是要我死在你面前吗？”

“别怕，你不会寂寞，我陪着你。”听不出他是不是在开玩笑。

“是吗？”她笑笑，“那我很荣幸，不过，我不希望自己是膀胱爆裂的方式一身馊臭地去天堂报到。”

“不如就不去天堂，我拽着你，咱们找个苟且的地方。”

“我不想开玩笑。”

“你不觉得这样时间会过得快一点吗？别的我也爱莫能助。”

大约15分钟后，车子打了个拐，下了高速，行在一条覆满杂草与碎石的小径。路边一片密匝匝的玉米林在晨色里淡淡生烟，林子上边有了些橙红紫蓝的云霓，即将捧出新鲜的日子。田间地头干干净净，还没有农民伯伯勤快的身影。

慕远靠边停下，拉开后车的门，说：“没现代设施，就地解决吧。”

“解开我的绳索。”潘宁努力不去看他，也无暇去想其他。她所有的意识都在胀痛的膀胱上。

慕远低头扯她腿上的绳子，看到她白白的脚脖子上触目惊心一道红印。他为自己首先涌出来的情绪是惭愧而感到惭愧。他竭力装作不动声色。

潘宁终于得了自由，妄图蹦起来，忽然呻吟出声，原来腿脚已经木掉，刚一动，如受千万蚊虫啃啮。慕远倾身揉她的腿，顺过经络后，几乎是半抱着她往林子里钻。她徒有反抗意愿却不能不从。这个情形有点暧昧不清，她觉得该怪自己，是自己的生理需求在关键时期给他们来了个冷幽默。

如果不是尿，他们会用哪句话做开场白？她想不出。

这天之前，他们还是浓情蜜意的情侣，一眨眼，成了敌对者。恐怕谁都无法适应这种情况。

慕远将她放了下来。脸色发白，有点喘，好像她多沉似的。她本想奚落他，又觉得不能任形势扭曲下去，抬头看看密实的青纱帐，转过身子，把反绑的手对着

他，意思很明显：把我的手解了。

可他没那么做，而是趋近她，圈住她的腰，动手拉她的裤链。

她惊骇，尖叫着躲闪：“别碰我，我就是死了也不要这样。”

“很好，看来你方便的意愿还不是很强烈。那么回吧。”他松开手，面无表情。

“为什么？你非要我恨你吗？”她铿锵有力地说，幻想自己的话还能有点杀伤力。

“已经是这样了，不是吗？”他不吃她这一套。

她憋不住了，小腹的酸痛已化成了星星点点的刺疼。她羞愤交加，哀怨楚楚，缓和语气：“你让我自己来不行吗，请给我留下最后的尊严。”

他冷笑了声，说：“尊严那玩意儿不是必需品，只是遮羞布。就像你身上的内裤，剥了又如何？不会死的。”他的手轻轻一拉，很优雅地褪下她的底裤。

她蹲下身，眼睛一闭，眼泪却出来了。这种屈辱，让她生不如死，但终究换回了生理上的舒坦。

回到车上，他没再绑她的腿。她脑袋贴着车窗，精神非常萎靡。

她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她正从一个美梦过渡到噩梦。以前那个梦有多美，现在这个梦就有多残酷。最可怕的是，这个梦恐怕永远醒不来。

永远醒不来的梦就是真实。

“喝水。”他拔掉瓶盖，将矿泉水瓶递到她嘴前，眼光滑向她起了燎泡的干涩嘴唇。她目光涣散，没有回应。他捏起她下巴，粗暴地灌。她呛了，不停咳嗽，水沿着嘴角木木讷讷流下来。

他再灌，她咳得更厉害，像要背过气去。

他无声地听她咳，在她的咳嗽声中，将那瓶水一气喝干。

2

每个学校大概都会有这样一位女生。读书好，家境好，长相还出众，因为得天独厚，言谈举止难免高高在上。在当年刚转学至G市的慕远心中，潘宁就是这么一个。

她似乎从不主动跟男生说话，接收到口哨与搭讪，只会加快脚步，连目光都没有丝毫流连。可是男生们却热衷于议论她，猜测着她胸罩的罩杯，扎马尾好看还是披发好看或者今天对谁笑了等无聊问题。更多时候，他们想办法招惹她。

中学里的男生，心智是无法跟同龄女生相比的，他们以为喜欢一个女孩子的表现绝对不是怜香惜玉，而是让她广受注目下不来台。套用杜拉斯的话，我爱你狼狈的模样更胜于你光彩夺目的脸蛋。

他与她算是不打不相识。

教育局领导要来学校视察，老师照例要派好学生代表潘宁上去献花。那帮男生就出了个馊主意，打算在她献花经过的路上绊她一脚。

整人的办法，大家都说得头头是道，一旦落实到具体实施者身上一个个都退缩了。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有人把手指向他。明显是欺生嘛，谁让他是新来的呢。但他硬着头皮答应了，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让自己更快地融入这个集体。

那一天，全校师生都在大操场集合，他挨着中间的红地毯打下埋伏。

冗长的训话总算结束，校长宣布献花，潘宁踩着红地毯从队伍最后头颇具仪式性地款款前行。快到他身边时，他迅速伸出腿，她毫无防备，直接摔成个狗吃屎，花束飞出去老远。周边同学爆笑出声，不能近距离观赏这一幕的同学窃窃打听。场面很是欢乐。

潘宁揉着膝盖寻找可疑的作案人员，将目光探到他脸上。当时，已有老师走过来查看情况，他知道只要她张口，他被罚站作检讨的命运就避免不了。然而她别过眼什么都没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地捡起花束继续向前。

献花回来时，她走得格外小心，尤其是经过他身边时。那种防备的眼神简直让他心疼了。

后来在人群见着她，她总是避开眼睛。他莫名觉得她其实并不高傲，相反有点过分的小心翼翼，那不近人情的疏离姿态是个伪装。他有了接近她的愿望。

她成绩好，每次考试都是数一数二，他以此为动力，心无旁骛地追击，到高二上半学期，他就撵上她，让自己的名字越在她前面。发榜的时候，他瞥到她在橱窗前看了很久很久。

以后的考试，等于他们两人的博弈，“潘宁、易慕远，易慕远、潘宁……”无论谁先谁后，他们的名字都紧紧挨在一起，他们以这种方式问候、致意，交流、亲近。而现实生活中他们都坚持“无为”的态度。等他们终于走到一起的时候，慕远曾笑言她是不是把他当同类项合并的。

他们真正意义上的接触，要到高三。有一天晚自习结束后，他因有事没马上走，潘宁那天不知何故也迟迟未走。半个小时后他离开教室，发现外面下雨了。雨下得还不小，跟撒银针似的，狠、准、快，看着就让人望而生畏。

他犹豫着要不要避雨，这时听到后边楼道响起了脚步声。他用余光余稍发现是潘宁跟出来了，她拎着一把伞，撑伞的时候轻盈地转过身，与他目光相触。她的目光带着点热度，好像一点火花在黑夜里。

男女之间的开始往往就是一个眼神的事。

他当时不知怎么想的，一狠心冲进了雨帘，好像在赌，赌她叫住他，撕开那个

沉默的口子。他赢了。她果真“哎”地叫了起来，扬着伞，轻声说：“我家就在附近，一起撑吧。”

他梦游似的接过伞，然后跟着她梦游似的沉默。除了那一小块晴空，其余一切都是混沌。

还是她打破沉默，说：“你是不是每天都要比别人多用功半小时？”

女孩子就喜欢计较这些鸡毛蒜皮。他颇觉好笑，道：“有压力吧？”

“才不。我虽败犹荣，你胜之不武。”她这么说的有点孩子气，他发觉她其实也并不是别人想象的高傲。

“准备考什么学校？”他问她。

“G大吧。”

“G大也需要这么拼命吗？”

“G大也没这么糟吧……你呢？”她犹豫着问，好像对自己的选择也没什么信心。

“F大。”

“哦，那在上海，很远的。”

“比起北大什么的还好吧，就是要去远一点的地方。你瞧瞧我的名字，慕远，志存高远。”

“远方有什么好吗？远方没有熟悉的人。”

慕远笑起来：“人生不就是一个不断遭遇陌生人再把陌生人变成熟人的过程吗？你总有一天要离开父母自力更生的。”

“我没想那么远。我觉得在家里待一辈子也没什么不好。”

“那你为什么读书？”

“读书嘛，其实读书也很无聊，但至少读书安全。书本里的世界气象万千，不需要你用脚走路就能游目八荒，视听万里。”

“看不出来，你这样自闭。”

“不能叫自闭吧，只是大家的怀抱不一样。”潘宁顿了顿，指着前方一座海关钟楼说，“我就住那里。”

慕远驻足，望着雨雾中一个金光闪闪的标记说：“那个标记，是一把钥匙和一个什么来着？就是有两条蛇盘着的。”

“那个叫商神杖。是古希腊神话中赫尔墨斯的手持之物，传说赫尔墨斯拿着这支金手杖做买卖很发财，人们便称赫尔墨斯为商神，那手杖就叫商神杖……每个海关都有这个标记。”

“海关，是因为G市靠海吗？”

潘宁笑起来：“我爸刚到海关的时候，他老家的人跟我奶奶说，以后你们家就

不愁没鱼吃了。我奶奶很纳闷，就问我爸，海关是不是管着海啊，海里的那些东西都听你们的话？呵呵，你跟我奶奶犯同样的错误。”

“那海关到底是干什么的？”

“是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意思。比如说，外国的东西到咱们国家来，得交税，不交税，会冲击国内的同类产品，扰乱经济秩序。其实我也不是很懂，我爸就那么告诉我的。”潘宁挺了挺胸，很自豪地说，“我爸是专门抓走私犯的，走私犯曾扬言一百万买他颈上人头。”

一百万，人头……慕远一下子有些气短，身体也佝偻了。

海关家属院就是个微型社会。超市、银行、托儿所、医务室、食堂，应有尽有，自成体系，大人们都是同事，孩子们都是青梅竹马，真像个世外桃源。慕远啧啧惊叹着，想着潘宁的自闭也有几分道理。她有这样好的生活环境，还有什么必要出去打拼？

在一栋灰褐色的6层板楼前，潘宁说：“我到了，你快回家吧。”她跳出伞的包围圈，冲他挥手。“汪汪——”楼道里却冷不丁蹿出一只巨大的狗，吓得她又退回到慕远身后。

狗吠叫着直冲他们扑来，这时听得一声轻斥：“柏拉图，过来，不得无礼。”一个身材魁伟的年轻男子从楼道口转出来，将大狗招呼到身后，一双眼却灼灼打量着慕远，眼光可说有点放肆，像在审讯犯人。

潘宁从慕远身后伸出半个脑袋，嚷道：“唐末，叫你别把狗往我家牵。我讨厌你和你的狗。”

“他是谁？”男子指指慕远。

潘宁小嘴一撅：“我男朋友。”

慕远不防潘宁这样介绍他，惶恐得浑身僵硬，那被潘宁拽住的左胳膊更是像机器一样似乎可以拆卸。

“哟，出息了啊，小丫头片子交上男朋友了，怪不得最近成绩退得厉害，小心你爸揍你。”

“要你管。滚蛋。”

男子的目光再度割过慕远，牵了狗慢慢走远。

这个人在雨中走路的姿势毫不仓皇，好像他周身笼着神圣的光圈，不会被雨雾淋湿。慕远望着他的背影，产生探究的欲望。

“他是谁？”轮到他问。

“哦，他、他叫唐末，理论上讲是我哥哥，他妈妈嫁给了我爸爸，但他，是很糟糕的一个人，老是欺负我。哎，你说这个人怎么不打伞呢？他以为自己是超人不会感冒生病？”潘宁也看着他的背影，眼神透出一丝丝沮丧。

这之后，两人虽然能够在见面时微笑致意，却并没有趁热打铁。推波助澜的是潘宁的同桌小潮。

小潮暗恋慕远已久，听说慕远生病了，想拉潘宁一起探视。临去的时候，一时情怯，交给潘宁一封信，说：“我就不去了，你把这封信捎给他。”

潘宁觉得自己一个人去不合适，可架不住小潮的苦苦哀求。

“……我后半生的幸福就拜托你啦，事成后我请你吃哈根达斯。”

“你信里写什么？”

“保密。”小潮神秘地笑笑。

慕远家在郊区，院子有点败落，倒不冷清，一进去就是满园子的果蔬花木。潘宁看到挂着的小丝瓜就笑了。慕远问她笑什么，她说，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活着的丝瓜。慕远觉得她用“活着”两字比较喜感，无比同情地说，可怜的孩子，被人类圈养坏了。

“我大概8岁的时候第一次看到真的向日葵，就在路上拉住妈妈拼命地大叫，妈，这是——”

“活着的向日葵。”慕远附和她。潘宁抿嘴笑。继续探索他家的菜圃。拨开地上攀爬的南瓜叶子，发现了一个圆滚滚的南瓜，相当惊喜，又接着扒拉，兴奋地数着，一个两个三个……然后，她又去看茄子、韭菜，好奇地问：“你妈妈种的？”

“不，都是我种的。说来你可能不信，我挺喜欢搞搞园艺的。啊，后院，后院还养了鸡和猪。”

潘宁目瞪口呆：“天哪。”

慕远笑着：“是不是也是第一次见活的家畜？”

“是，另外，实在看不出来你有这么模范，以后一定是个好爸爸。”说完，觉得不妥，吐吐舌头，连忙往后院跑。

后院比前院小，搭着两个窝，大一点的是猪窝，一群粉色小猪崽拱在一只黑母猪肚下嗷嗷吃奶。小一点的是鸡窝，一只褐羽的芦花老母鸡领着金黄色的小鸡在院子里随意踱着步，不时朝猪圈瞅瞅，好像对猪们的不自由深表同情。

小鸡一团一团，毛茸茸的，看上去很可爱。潘宁禁不住捉了一只抱在怀中，小鸡却很惊恐，唧唧挣扎着。母鸡张开翅膀恶狠狠地围着潘宁转，吓得她连忙把小鸡放下，落荒而逃，还踩了一泡鸡屎。

潘宁用树枝将鸡屎拨掉，到前院跟慕远抱怨：“你们家的母鸡很凶悍啊，简直是战斗鸡。”

“那大约是你人品不好。”

“我无非接见了她的孩子，怎么啦，级别太低？喂，你在弄什么？”潘宁看慕

远抱着石柱不停地杵着什么，臂上肌肉跳动如惊惶的小老鼠。她想，看不出来，这么瘦的人也有发达的肌肉。

“炒米粉。待会儿，我泡给你吃，可香了。”

“米粉不该是长条的吗？”

“江南地区的米粉跟两广地区的米粉是两个概念，它们那儿是用糯米跟芝麻、黄豆一起炒了，然后把它压碎。其实可以用机器压的，我妈说不如手压的香。我喜欢亲自劳作，好像卖了力就分外有成就感。”

“你老家在江南一带？”

“我说不清我家在哪里，我们在好多地方都待过。我是在半路上生下来的。其实我以前的名字叫路生。”

“路生。这名字好玩。这个名字是不是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除了我妈，就是你了。”

“那以后你别告诉别人了。”潘宁托着下巴，深沉地说，“说实话，我也不知道我该算哪里人，我爸爸祖籍安徽，我妈是牧民的女儿，爸爸在新疆当兵的时候娶了我妈，后来考到北京，我出生在北京，然后差不多3岁的时候，因为爸爸工作变动，我们举家迁到这里。”

“那你差不多算G市人，定义一个人的故乡应该看他主要成长和认同的文化。”

“呵呵，文化，你懂的真多。”

慕远惭愧地挠挠头皮，怕她无聊，道：“不如你去烧点水吧。煤气会开吧？你看上去就像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小姐。”

“你小看我了，我会做西红柿炒鸡蛋的，葱花摊鸡蛋也会，还有一一荷包蛋。”

“真有本事啊。跟蛋扛上了。”慕远笑起来。

潘宁也笑：“没关系的，我爸说，不会做家务的女人有福气，以后就不用蓬头垢面地待厨房了。我今后一定找个保姆型男人，好比你就挺合适的，呵呵，别脸红，我在开玩笑。”

慕远格局很简单，一个堂屋进去，一边一个厢房作卧室，堂屋后就是厨房。潘宁找到一只铝质水壶，没发现自来水龙头，灶边有水缸，一只葫芦瓢静静地卧在上方。潘宁就一瓢瓢舀满壶。感觉他们家有股遗世独立的味道。

水开的时候，慕远进来了。米粉已经磨细了，幽幽地散发香味。

“好闻。”

“待会儿更香。来吧，将水冲上来。”他分成两个碗，均分了米粉。潘宁提着壶，哗哗冲。

“太多了，够了。”

两人用筷子舀着，浓郁的香气果然扑鼻而来，潘宁巴不得地舔了一口。

“要糖吗？”

“要。”

慕远给她一勺糖：“够吗？”

“不够，我喜欢甜一点的。”

“小心吃多了蛀牙。”

慕远一点糖都不要，他喜欢品尝食物本来的味道。他们俩一人端一碗在院子里静静地吃。看着淡红的日头擦着树梢一点点沉下去，天色变成钴蓝，而紫茉莉不知什么时候开放，一簇簇的，跟他们一样，散着小小的欢乐。

潘宁端着碗在菜圃中走来走去，时不时地蹲下，近距离地欣赏那些植物。脑袋后的马尾随着走动自然地甩着。这时，阳光已经若有若无了，阴影分外浓重，她在慕远眼里就变幻成一帧薄薄的剪影，有着深刻的五官和一口气呵成的线条。他第一次感觉女孩子身体的美，同时为这美感到惆怅。

“哦，对了，”潘宁从兜里掏出小潮的信，“都忘了给你了，小潮的信。”

慕远没马上看，放到一边。

潘宁用脚尖轻微地蹭着地，说：“为什么不看？”

“等你走了再看。”

潘宁有点酸酸的：“有什么了不起嘛，鬼都知道她写什么。”

“写什么？”

“想做你女朋友吧。她说你笑起来，很销魂。你会答应吗？”

“你说呢？”

“我才不管呢。”潘宁的脸越来越红，头也越来越低，“我只是希望，下次还来你家看你种的菜，还有那些小鸡和猪崽。她要成了你的女朋友，我就不方便来捣灯泡了。”

慕远把粉色的信笺扔到井沿的水桶里。信笺很快濡湿变软，成为一堆打捞不起的烂泥团。

3

车子在公路颠簸了一天。这一整天，潘宁视死如归地不喝水，不进食，到黄昏的时候，她感觉自己已经化身哪吒，似乎只要一张口就能喷出一团火来。

从路边标牌看，已经进入广西境内。周边峰峦叠嶂，怪石嶙峋，田畴如割，水面如镜，极目千里，皆苍翠欲滴。但大概谁也没心思欣赏这宜人景色。慕远开了一天一夜的车，身心俱疲，他停下来休息，吃饱喝足后，照例问她：“要吗？”